

## 民眾對酒駕累犯者態度暨政府推行餐飲場所裝置 酒測器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sup>1</sup>

謝玉文<sup>2</sup>

張逸皓<sup>3</sup>

### 摘要

交通部於 106 年 3 月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法務部已請各檢察署對於酒駕判決量刑過輕之案件提起上訴，交通部並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延長上課時數、次數與天數，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辦理全國酒駕大執法，與持續加強宣導指定駕駛、代駕等多項防範酒駕作為。依據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件數及比例進行分析，高雄市自 100 年迄今，除 101 年酒駕件數劇增外，自 102 年起酒駕件數、酒駕舉發比例、一般酒駕(酒精濃度超標之初犯)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五年內兩次以上酒駕即累犯情形則從 103 年約三成四(33.78%)、104 年約三成三(32.55%)至 105 年約三成二(31.63%)，亦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顯示近年來在交通部及警政署針對酒駕行為戮力宣導及取締有其成效。然而，在酒駕肇事致人受傷及死亡部分非但未見減少反而有增加的趨勢，高雄市每年仍有酒駕及累犯者肇事致人死亡的案件發生(約一年 12 件)，著實令人遺憾。另外，在拒絕酒駕部分也是明顯增加。是以，酒後駕車與肇事事事件對人民、社會造成之重大衝擊已無庸置疑。單純酒駕被處以高額罰鍰卻無力繳納而面臨財產遭受強制執行，或酒駕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進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以及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

因此，為期獲知民眾對處罰酒駕及累犯者之觀感及未來政府推行「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之看法，本研究選擇以高雄市民眾與餐飲業者為研究對象，期能藉此瞭解此項交通政策推動之回饋。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一般民眾或是餐飲業者多支持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且亦表示加重刑責為最有效遏止的處罰方式，多數民眾及業者亦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然約有一成五餐飲業者不願配合提供酒測器政策。爰此，本研究建議除針對酒駕累犯者加重刑責及增加處罰種類，構思車輛沒入之行政處分，以有效嚇阻酒駕，並藉由衛生醫療、心理輔導等手段的介入，針對酒駕成習之累犯者進行強制勒戒或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並透過舉辦防制酒駕優良商家的認證活動，提升餐飲業及飲酒場所業者裝置酒測器之意願。

**關鍵詞：**酒駕違規、酒駕累犯、酒測器

<sup>1</sup> 本文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政策行銷計畫-民意調查報告之部份。

<sup>2</sup>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科員(聯絡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 樓，電話：07-3629902 轉 771，E-mail：s894280@kcg.gov.tw)。

<sup>3</sup>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股長(聯絡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電話：06-2600622 轉 51，E-mail：t91897@mail.tainan.gov.tw)。

## 一、前言

交通部於 106 年 3 月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報告中提出，基於安全是無可替代的價值，必須喚起社會各界重視，共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其中在酒駕零容忍措施方面，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法務部已請各檢察署對於酒駕判決量刑過輕之案件，應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交通部並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延長上課時數、次數與天數，另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辦理全國酒駕大執法，與加強宣導指定駕駛、代駕等多項防範酒駕作為。

由 105 年高雄市酒駕違規件數(扣除吸食毒品又酒駕<sup>4</sup>)11,233 件，拒絕酒測有 548 件，一般超過酒精濃度 0.15 以上始為舉發有 6,584 件，酒駕肇事致人受傷有 535 件，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有 12 件，五年內二次以上酒駕即累犯者有 3,553 件，約占總酒駕案件之三成二(31.63%)，其中更有 1 件為酒駕肇事致人死亡且又二次酒駕。據此，我國現行就酒駕違規行為之處分雖能使大部分酒駕違規人受到警惕教訓而不再犯，然仍有部分違規人心存僥倖對於法令制裁視之無物而一再酒駕。由實務上可見，明知故犯之屢次酒駕事件仍持續發生著，如此是否意味我國現行對酒駕累犯者之處罰過於輕微致再次酒駕的發生率居高不下?爰此，為期獲知民眾對我國現行酒駕處罰與對累犯者處罰之觀感及未來政府推行「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之看法，本研究選擇以高雄市為研究對象，期待能瞭解民眾對交通政策推動之回饋，以問卷民調方式獲得民眾對政策的期待與建議，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此乃促成本研究之動機。

## 二、現況探討

### 2.1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對於酒駕之處罰種類規定

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其所規範之行政罰，包括「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又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型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一般而言，行政罰係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如吊扣駕駛牌照。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如吊銷駕駛牌照及沒入車輛。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照片或社會勞務服務。四、警告性處分：記點、講習、輔導教育等。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規定，如表 1，已就酒駕行為，訂有行政罰上之罰鍰、吊扣銷駕照、記點、道安講習之處分，此外針對汽車所有人訂有吊扣牌照之處分<sup>5</sup>。

<sup>4</sup>毒駕違規案件近年有增加趨勢，100 年 8 件、101 年 10 件、102 年 241 件、103 年 773 件、104 年 1,700 件、105 年 1,878 件，其中包含累犯(毒駕後酒駕或酒駕後毒駕)型態。

<sup>5</sup>依據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數據，於 100 年至 105 年區間，僅 101 年舉發 7 件。

表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酒駕違規案件之處罰分析表

法規	內 容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 35 條第 6 項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 68 條第 2 項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2.2 100 年至 105 年高雄市酒駕違規案件情形分析

表 2 高雄市 100-105 年酒駕違規案件型態分析表

型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酒測標準 0.15 以上	件數	9,771	12,765	9,040	8,779	7,882	6,584
	比例	83.89%	84.83%	65.04%	59.56%	59.73%	58.62%
酒駕肇事致 人受傷	件數	936	763	523	554	538	535
	比例	8.03%	5.06%	3.76%	3.76%	4.08%	4.76%
酒駕肇事致 人死亡	件數	22	16	7	12	10	12
	比例	0.19%	0.11%	0.05%	0.08%	0.08%	0.11%
拒絕酒測	件數	351	621	469	415	470	548
	比例	3.01%	4.12%	3.37%	2.81%	3.56%	4.88%
二次以上酒 駕即累犯	件數	568	883	3,861	4,980	4,296	3,553
	比例	4.87%	5.86%	27.77%	33.78%	32.55%	31.63%
累犯肇事致 人受傷	件數	5	10	1	-	-	-
累犯肇事致 人死亡	件數	-	-	1	4	1	1
酒駕總計	件數	11,649	15,049	13,901	14,741	13,197	11,233
	比例	0.97%	1.17%	0.97%	1.00%	0.78%	0.69%
註：入案數		1,197,444	1,283,730	1,439,203	1,470,129	1,683,501	1,619,313

依據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件數及比例進行分析，高雄市自 100 年迄今，除 101 年酒駕件數遽增外，自 102 年起酒駕件數、酒駕舉發比例、一般酒駕(酒精濃度超標之初犯)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次以上酒駕即累犯情形，則從 103 年約三成四(33.78%)、104 年約三成三(32.55%)至 105 年約三成二(31.63%)，亦有逐漸下降情形。顯示近年來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多方的宣導與積極的取締下已初見成效，然而，在酒駕肇事致人受傷及死亡與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部分則是明顯增加，更使人遺憾的是，每年仍有酒駕累犯肇事致人死亡的案件發生。

### 2.3 酒駕累犯之處罰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之重大變革

101 年間，交通部鑑於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逐年攀升，並屢屢發生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且駭人聽聞之嚴重事故，據統計 100 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 439 人，居肇事原因之首，也引發社會各界對於改革當時防制酒後駕車之措施有著高度的關注與期許，爰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起，刑法第 185 之 3 條修正為，酒後駕車酒精濃度值超過 0.25 以上即移送公共危險罪。此外，將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罰鍰上限由六萬元提高至九萬元；另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再犯酒後違規駕車之不當行為，亦參酌我國刑法第 47 條有關處罰累犯之立法精神，即指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之概念，檢討研修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就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再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加重處罰(如下表 3)。

表 3 酒駕累犯處罰法規重大變革對照表

	102 年 3 月 1 日以前	102 年 3 月 1 日之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台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為深入探討 102 年 3 月 1 日起，酒駕累犯者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罰鍰金額之加重處罰規定，是否對駕駛人產生影響，進一步將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酒駕案件進行分析<sup>6</sup>，總計酒駕件數為 50,639 件(包含所有酒駕條款)，僅有一次酒駕記錄者為 36,028 人，有兩次酒駕記錄者為 5,093 人，可發現第二次酒駕再犯率為 14.14%(5093/36028\*100%)，再犯第三次以上酒駕者約有 2 成左右，其中更有違犯高達 7 次及 9 次的酒駕違規人，如表 4。

<sup>6</sup>如 102 年 3 月 1 日曾經酒駕，不論次數，此處數據僅計算從 102 年 3 月 1 日起之酒駕次數，將採計所有違反酒駕條款之違規單(排除酒駕後毒駕或毒駕後酒駕)，依證號將違規次數算出，換言之，僅有一次酒駕記錄者不一定是第一次酒駕，可能是初次酒駕，也可能是五年內兩次的酒駕，更不計算在 102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違規次數。

表 4 高雄市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酒駕累犯案件分析表

酒駕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	7 次	9 次
違規人次	36028	5093	1046	230	51	11	4	1
再犯比例		14.1%	20.5%	22.0%	22.2%	21.6%	36.4%	25%
註:再犯比例=N+1 次違規人次/ N 次違規人次*100%								

綜此，我國現行針對酒駕違規處分雖使大部分違規人受到警惕教訓而不再犯，然有部分違規人心存僥倖而再次酒駕，且從實務上可見，多次酒駕者仍持續發生著，是否法律對於酒駕者的處罰過於輕微致再次酒駕的發生率居高不下?爰此，本研究提出在刑法上加重有期徒刑、增加刑法處罰種類：如鞭刑等、強制社會服務如清洗大體、強制勒戒及行政法之增加沒入車輛處分之問項，以了解民眾對酒駕累犯者處罰之期望，更提供主管機關研擬政策參考。

### 三、研究設計

#### 3.1 問卷設計

為瞭解民眾對處罰酒駕累犯者之期望及對政府推行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之態度，並為瞭解配合政府裝置酒測器之餐飲業者之意向，本研究問卷分為民眾問卷及餐飲業者問卷，問卷內容如表 5。

表 5 105 年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政策行銷計畫-民意調查問卷內容分析表

標題	一般民眾調查	餐飲業者調查
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支持度	Q1.請問您支不支持政府以加重酒駕累犯者的刑責，遏止酒後開車?	
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之處罰	Q2.您認為如何處罰酒駕累犯者，能有效遏止酒後開車情形?	
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之支持度與不支持原因	Q3.請問您支不支持政府規定有販酒的業者或餐廳必須提供酒測器，協助飲酒的消費者進行測酒測，並提醒酒後不開車的做法? Q3-1.請問您不支持原因?	
販酒業者或餐廳自費提供酒測器之意願與願意提供酒測器之補助金額比例	-	Q4.請問貴店家願不願意自費提供酒測器，協助飲酒的消費者進行測酒測? Q4-1.如果政府有補助購買酒測器，要補助多少%金額，貴店家才願意提供?
未來相關建議	-	Q5.對於未來擬定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的措施提供建議?

## 3.2 調查設計

### 3.2.1 民眾問卷施測與資料處理

民眾問卷調查部份，理想上應對母群中所有的合格對象作徹底的普查，然囿於經費與時間的限制，及資料精確度與深入研究的考量，故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進行抽樣調查，爰本案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行政區作為分層依據，且依高雄市年滿 18 歲的人口登記數進行性別及年齡比例配置，建立出應完成有效樣本數，並使用高雄市住宅電話號碼簿為訪問的母體清冊，依分層比例隨機抽取預定訪問成功樣本 4 倍之訪問樣本後，再採電話號碼尾數二碼隨機撥號方式，使未登錄的住宅電話，均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本次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1 日，晚間 6 點 00 分至 10 點 00 分進行之。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2,402 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 985 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 1,417 通，其接通率為 59.0%。而在扣除非人為因素後，共完成 604 份有效樣本，訪問成功率為 42.6%，拒訪及中止訪問率則為 57.4%。

本次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 604 份，在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3.99\%$ 。針對完訪樣本利用卡方檢定(chi-square)進行適合度檢定(goodness of fit)判定母體與樣本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確定樣本與母體分布有無統計顯著差異後，方進一步使用其他統計方式分析。此外，大多數的民意調查計畫，包括電話訪問與面對面訪問，如果發現樣本結構與母群不符，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不外乎「事後分層加權」或「反覆多重加權」這兩種方式。目前最常採用的是「反覆多重加權」的方式，即當樣本代表性檢定未通過時，則以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逐一反覆調整回收樣本之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之權數，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抽樣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

### 3.2.2 餐飲業者問卷施測與資料處理

餐飲業者調查涵蓋高雄市全區，係針對位於高雄市且店內有提供酒類或得飲酒之餐飲業者作為調查對象，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 CATI)的輔助，以有效降低訪員主觀介入所造成之誤差。本研究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並以大高雄工商消費(南區、中區及北區)電話簿登記用戶作為抽樣依據，針對電話簿中之「食品餐飲-美食佳餚」、「休閒娛樂-娛樂場所」類別中有提供酒類或得飲酒之餐飲業者資料，進行鍵入並隨機打散，避免執行業者過度集中單一行政區。本次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1 日，下午 1 點 00 分至 5 點 00 分進行之。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1,412 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 610 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 802 通，其接通率為 56.8%。而在扣除非人為因素後，共完成 280 份有效樣本，訪問成功率為 34.9%，拒訪及中止訪問率則為 65.1%。

本次調查完成有效樣本數 28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5.86%。針對完訪樣本利用卡方檢定(chi-square)進行適合度檢定(goodness of fit)判定母體與樣本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確定樣本與母體分布有無統計顯著差異後，方進一步使用其他統計方式分析。

## 四、結果討論

### 4.1 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分析

民眾調查將所獲得的受訪樣本依性別、年齡與居住行政區結構進行樣本檢定，統計結果發現，受訪樣本的年齡結構與抽樣母體結構未達一致性，在統計上存在顯著差異，而受訪樣本之性別及居住行政區結構雖與抽樣母體結構未達顯著差異，但為使調查更具有推論之價值，特針對受訪樣本之性別、年齡及居住行政區等進行反覆加權，且經卡方檢定顯示，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亦即本次調查結果可合理推論至母體。有關樣本性別、年齡及居住行政區與母體之檢定結果，如表 6~8 所示。

表 6 民眾問卷調查性別樣本結構分析表

性別	母體數	母體比例	實際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比例
男性	1,150,425	49.2%	277	45.9%	$\chi^2=2.694$ (自由度=1, $p=0.101>0.05$ ), 顯示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297	49.2%
女性	1,188,856	50.8%	327	54.1%		307	50.8%
總計	2,339,281	100.0%	604	100.0%		604	100.0%

資料來源：106 年 1 月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

表 7 民眾問卷調查年齡樣本結構分析表

年齡	母體數	母體比例	實際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比例
18-29 歲	440,274	18.8%	58	9.6%	$\chi^2=155.357$ (自由度=4, $p=0.000<0.05$ ), 顯示樣本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114	18.9%
30-39 歲	446,584	19.1%	53	8.8%		115	19.0%
40-49 歲	447,394	19.1%	84	13.9%		115	19.0%
50-59 歲	433,704	18.5%	173	28.6%		112	18.5%
60 歲以上	571,325	24.5%	236	39.1%		148	24.6%
總計	2,339,281	100.0%	604	100.0%		604	100.0%

資料來源：106 年 1 月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

表 8 民眾問卷調查居住行政區樣本結構分析表

居住行政區	母體數	母體比例	實際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加權後樣本數	加權後樣本比例
鹽埕區	21,877	0.9%	5	0.8%	χ <sup>2</sup> =5 0.13 9(自由度)=37 , p=0.073> 0.05) , 顯示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5	0.8%
鼓山區	113,200	4.8%	29	4.8%		29	4.8%
左營區	159,202	6.8%	41	6.8%		41	6.7%
楠梓區	149,324	6.4%	38	6.3%		39	6.4%
三民區	290,357	12.4%	74	12.1%		74	12.2%
新興區	44,578	1.9%	11	1.8%		11	1.8%
前金區	24,172	1.0%	6	1.0%		6	1.0%
苓雅區	148,783	6.4%	38	6.3%		39	6.4%
前鎮區	162,547	6.9%	42	7.0%		42	6.9%
旗津區	24,853	1.1%	7	1.2%		7	1.2%
小港區	130,861	5.6%	34	5.6%		34	5.6%
鳳山區	297,118	12.7%	76	12.4%		76	12.6%
岡山區	80,870	3.5%	20	3.3%		21	3.5%
旗山區	32,322	1.4%	8	1.3%		8	1.3%
美濃區	35,701	1.5%	9	1.5%		9	1.5%
林園區	58,657	2.5%	15	2.5%		15	2.5%
大寮區	96,391	4.1%	25	4.1%		25	4.1%
大樹區	36,812	1.6%	10	1.7%		10	1.7%
仁武區	70,392	3.0%	18	3.0%		18	3.0%
大社區	29,718	1.3%	8	1.3%		8	1.3%
鳥松區	38,845	1.7%	10	1.7%		10	1.7%
橋頭區	32,131	1.4%	8	1.3%		8	1.3%
燕巢區	25,911	1.1%	7	1.2%		7	1.2%
田寮區	6,765	0.3%	3	0.5%		2	0.3%
阿蓮區	24,529	1.0%	6	1.0%		6	1.0%
路竹區	43,770	1.9%	11	1.8%		11	1.8%
湖內區	25,592	1.1%	7	1.2%		7	1.2%
茄萣區	26,229	1.1%	7	1.2%		7	1.2%
永安區	11,933	0.5%	3	0.5%		3	0.5%
彌陀區	16,473	0.7%	4	0.7%		4	0.7%
六龜區	11,602	0.5%	4	0.7%		3	0.5%
甲仙區	5,480	0.2%	1	0.2%		1	0.2%
杉林區	10,814	0.5%	3	0.5%		3	0.5%
內門區	13,070	0.6%	4	0.7%	4	0.7%	
茂林區	1,501	0.1%	1	0.2%	1	0.2%	
桃源區	3,390	0.1%	1	0.2%	1	0.2%	
梓官區	31,105	1.3%	8	1.3%	8	1.3%	
那瑪夏區	2,406	0.1%	2	0.3%	1	0.2%	
總計	2,339,281	100.0%	604	100.0%	604	100.0%	

資料來源：106年1月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資料。

由於餐飲業者調查已依據大高雄工商消費(南區、中區及北區)電話簿之「食品餐飲-美食佳餚」、「休閒娛樂-娛樂場所」類別中有提供酒類或得飲酒之餐飲業者資料的母體比例進行樣本控制，故實際完成樣本數無須再進行樣本權，且經由卡方檢定顯示，本次調查樣本之餐飲業者所屬地區比例均與母體比例無顯著差異，亦即調查結果可合理推論至母體，檢定結果如表 9 所示。

表 9 餐飲業者問卷調查所屬地區樣本結構分析表

地區	母體數	母體比例	應完成樣本數	應完成樣本比例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樣本數	實際完成樣本比例
北區	349	29.4%	59	29.4%	$\chi^2=0.220$ (自由度=2, $p=0.896>0.05$ ), 顯示樣本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	79	28.2%
中區	409	34.5%	69	34.5%		97	34.6%
南區	429	36.1%	72	36.1%		104	37.2%
總計	1,187	100.0%	200	100.0%		280	100.0%

資料來源：大高雄工商消費(南區、中區及北區)電話簿。

## 4.2 對酒駕累犯者之態度

### 4.2.1 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支持度

關於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支持度方面，一般民眾中約有九成八(97.9%)認為支持此項措施(包含非常支持 76.5%及支持 21.4%)；反之，約 1.9%受訪者不支持(包含不支持 1.2%及非常不支持 0.7%)；另外，僅約 0.2%的受訪者對此項措施不表示意見。而餐飲業者方面，亦約有九成五(94.6%)的受訪者支持此項措施(包含非常支持 47.5%及支持 47.1%)；反之則約 2.5%的受訪者不支持；另外，約 2.9%的受訪者對此項措施不表示意見。

整體來看，不論是一般民眾或餐飲業者多支持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以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其比例均約有九成以上，且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卡方值為 85.128( $P\text{-value}=0.000<0.05$ )，顯示一般民眾支持的比例明顯高於餐飲業者，且達顯著差異，亦即一般民眾更支持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以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如圖 1 所示。



圖 1 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支持度分析圖

將一般民眾對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支持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一般民眾支持度與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及主要交通工具無顯著差異；將餐飲業者對加重酒駕累犯者刑責措施支持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餐飲業者支持度與受訪者的店家類型、員工人數、店家行政區、業者所屬區域及酒類銷售狀況無顯著差異。

#### 4.2.2 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之處罰

關於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之處罰，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覺得最有效的處罰為「加重有期徒刑」；而「增加刑法處罰種類如：鞭刑」、「強制社會服務如：洗大體」、「強制勒戒」與「增加沒入車輛處分」等也是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普遍認為較能遏止酒駕累犯者再犯的處罰方式，至於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所提出其他的處罰方式，如表 10 所示。

表 10 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之處罰分析表

項 目	一般民眾 (n=1498)		餐飲業者 (n=590)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加重有期徒刑	402	66.6%	171	61.1%
增加刑法處罰種類如鞭刑	255	42.2%	111	39.6%
強制社會服務如洗大體	228	37.7%	115	41.1%
強制勒戒	186	30.8%	80	28.6%
增加沒入車輛處分	173	28.6%	61	21.8%
加重罰金	127	21.0%	29	10.4%
終身吊銷駕照	78	12.9%	13	4.6%
判處死刑	12	2.0%	5	1.8%
增加街道或公廁清掃等勞動服務	10	1.7%	-	-
強制參加教育講座	5	0.8%	1	0.4%
直接拘役 15 天	5	0.8%	-	-
凍結財產	3	0.5%	-	-
直接判處徒刑，且不能易科罰金	3	0.5%	1	0.4%
採連坐罰	3	0.5%	-	-
判處無期徒刑	2	0.3%	-	-
加強學校教育	1	0.2%	-	-
有時限(如半年、二年、十年等)的吊銷駕照	1	0.2%	-	-
加重肇事賠償金	1	0.2%	-	-
任何處罰刑責均無效	1	0.2%	-	-
服刑期間不得假釋	-	-	1	0.4%
不知道/無意見	2	0.3%	2	0.7%

#### 4.3 對政府推行餐飲業者裝置酒測器之態度

### 4.3.1 政府推行餐飲業者裝置酒測器之支持度

關於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之支持度方面，經加權後，一般民眾中約有八成支持此項做法(包含非常支持 51.2% 及支持 29.0%)；反之，約一成九的受訪者表示不支持(包含不支持 16.4% 及非常不支持 2.6%)；另外，約 0.8% 的受訪者對此項做法不表示意見。而餐飲業者方面，亦約有八成四的受訪者支持此項做法(包含非常支持 11.8% 及支持 41.8%)；反之，則約四成四的受訪者不支持(包含不支持 36.8% 及非常不支持 7.1%)；另外，約 2.5% 的受訪者對此項做法不表示意見。

整體來看，一般民眾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的比例約有八成，且經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卡方值為 134.420(P-value=0.000<0.05)，顯示一般民眾支持的比例明顯高於餐飲業者，且達顯著差異，亦即一般民眾更支持政府規定有販酒的業者或餐廳必須提供酒測器，協助消費者進行酒測，並提醒酒後不開車的做法，如圖 2 所示。

將一般民眾對此政策之支持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統計結果發現，一般民眾支持度與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及主要交通工具無顯著差異；而將餐飲業者對此政策之支持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統計結果發現，餐飲業者支持度與受訪者的店家類型、員工人數、店家行政區、業者所屬區域及酒類銷售狀況無顯著差異。



圖 2 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之支持度分析圖

此外，關於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的做法，一般民眾不支持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喝酒是個人行為，由自己自制即可」；其次，受訪者不支持的原因有「增加業者的負擔」、認為此做法「毫無用處」及覺得「會酒駕者依然會酒駕，所以沒有用」等，如表 11。

而關於販酒業者或餐廳須裝置酒測器供消費者進行酒精濃度施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的做法，餐飲業者不支持本項措施的主要因為「會影響店家的營業」；其次是覺得「消費者本身配合度的問題」、認為此做法「缺乏公權力，消費者未必會配合」及「喝酒一定都會超標，裝設酒測器並無作用」等。至於其他不支持的原因比例則相對較低，如表 12 所示。

表 11 一般民眾不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之措施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喝酒是個人行為，由自己自制即可	59	51.3%
增加業者的負擔	20	17.4%
毫無用處	16	13.9%
會酒駕者依然會酒駕，所以沒有用	14	12.2%
喝酒的人本來就不應開車，所以酒測也沒用	8	7.0%
因無法強制民眾進行酒測，所以沒有用	8	7.0%
喝酒者通常不會配合，所以沒有用	7	6.1%
效益不大，很少人會遵守執行酒測	7	6.1%
會造成民眾及業者的困擾	7	6.1%
只要食物有酒或喝酒就不應開車，所以不需酒測	1	0.9%

註：有效樣本數=115。

表 12 酒業者或餐廳須裝置酒測器供消費者進行酒精濃度施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之措施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會影響店家的營業	48	39.0%
消費者本身配合度的問題	31	25.2%
缺乏公權力，消費者未必會配合	30	24.4%
喝酒一定都會超標，裝設酒測器並無作用	23	18.7%
有餐廳人力的問題	10	8.1%
喝酒本來就不該開車，個人應懂自制，無需強制酒測	5	4.1%
會酒駕者依然會酒駕，酒測也沒用	1	0.8%
增加店家的成本支出	1	0.8%
不知道/無意見	2	1.6%

註：有效樣本數=123。

#### 4.3.2 餐飲業者裝置酒測器之意願

關於販酒業者或餐廳自費裝置酒測器之意願，約二成五的餐飲業者願意自費裝置酒測器；反之，約六成九的餐飲業者表示不願意；另外，約 6.4% 的餐飲業者未表示意見。而不願意自費裝置酒測器之餐飲業者中，補助 30%-50% 購買酒測器有約一成二(12.0%) 的餐飲業者表示願意配合，補助 60%-80% 購買酒測器有約一成五(15.1%) 的餐飲業者願意配合，若政府全額補助購買酒測器有約三成五(35.4%) 的餐飲業者會願意配合。綜上，因為補助之因素而使得原不願意配合自費裝置的業者約六成二(62%) 轉而願意配合此項措施，但仍有約三成八(37.5%) 的餐飲業者(換算即整體餐飲業者之一成五) 表示不論政府是否有給予補助，都不願意配合裝置酒測器供消費者進行酒精濃度施測，如圖 3 所示。另將餐飲業者對自費裝置酒測器之意願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統計結果發現，餐飲業者的意願與受訪者的店家類型、員工人數、店家行政區、業者所屬區域及酒類銷售狀況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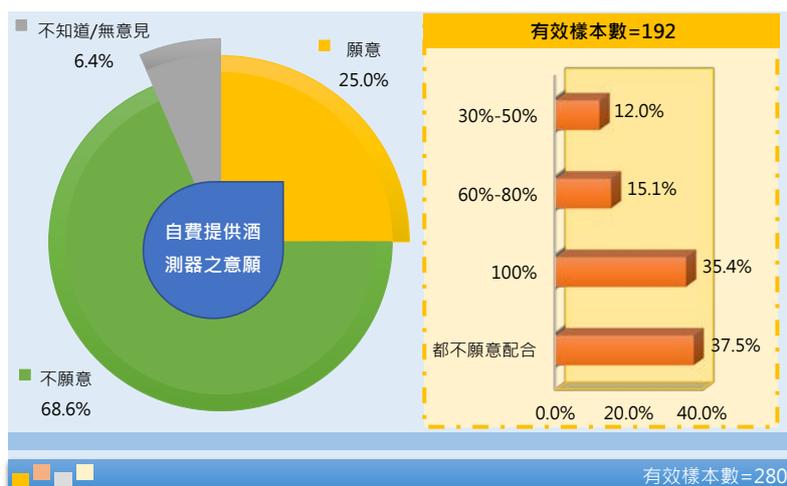


圖 3 販酒業者或餐廳自費裝置酒測器之意願分析圖

### 4.3.3 餐飲業者對推行裝置酒測器政策之建議

對於未來擬定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方面，餐飲業者表示「若要實施此措施，建議要加強宣導給民眾瞭解，並配合餐飲業者進行規勸」，其次「建議加強酒後不開車之教育宣導」、「不希望因裝置酒測器而得罪消費者，所以不贊成裝置」與「會喝酒的人還是照喝，裝置酒測器沒有意義」等。至於其他相關建議，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餐飲業者調查-相關建議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建議要加強宣導給民眾瞭解，並配合餐飲業者進行規勸	18	6.4%
建議加強酒後不開車之教育宣導	10	3.6%
不希望因裝置酒測器而得罪消費者，所以不贊成裝置	10	3.6%
會喝酒的人還是照喝，裝置酒測器沒有意義	9	3.2%
若是有裝置酒測器的爭議問題，建議公賣局不要販售酒類飲品	5	1.8%
建議加強宣導酒後善用代理駕駛	5	1.8%
店家立場不贊成裝置酒測器，所以政府不需要多花人民納稅錢	5	1.8%
建議執行酒測業務，應由政府派遣人員到餐廳執行	4	1.4%
建議政府應由教育及刑罰著手，而非由餐廳業者來做，買酒場所並非只有餐廳	4	1.4%
建議宣導餐廳與計程車業者配合，協助消費者酒後搭乘計程車	3	1.1%
建議責任歸屬要訂定清楚，若因業者的機器故障，測出濃度與警方不同時，其責任應如何釐清	2	0.7%
設計較特別的酒測器，以提升消費者願意使用的可能性	1	0.4%
政府應全額補助，才有助於業者裝置的意願	1	0.4%
建議有賣酒類飲品的業者都應裝置，而非僅限某些行業	1	0.4%
酒測器應由酒商提供，而非販售的店家	1	0.4%
建議提高酒類飲品的銷售價格	1	0.4%
消費者喝完酒後酒測，依然可以酒駕，所以裝置並無作用	1	0.4%
應針對酒店及大型娛樂場所來著手實施，一般餐廳飲酒者較少	1	0.4%
不知道/無意見	213	76.1%

註：有效樣本數=280。

對於未來擬定餐飲場所裝置酒測器方面，餐飲業者表示「若要實施此措施，建議要加強宣導給民眾瞭解，並配合餐飲業者進行規勸」，其次「建議加強酒後不開車之教育宣導」、「不希望因裝置酒測器而得罪消費者，所以不贊成裝置」與「會喝酒的人還是照喝，裝置酒測器沒有意義」等。至於其他相關建議，如表 13 所示。

## 五、結論建議

本研究對於處罰酒後駕駛之交通違規及累犯者之處罰進行深入探討，並瞭解民眾對餐飲業者裝置酒測器政策推動之回饋，茲歸納前述研究結果，進而提出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一)不論是一般民眾(97.9%)或是餐飲業者(94.6%)多支持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以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且亦表示加重刑責為最有效遏止的處罰方式。

根據調查發現，不論是一般民眾或是餐飲業者支持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以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的比例均約有九成以上，約九成八(97.9%)的一般民眾支持的比例明顯高於約九成五(94.6%)的餐飲業者。進一步瞭解有效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之處罰，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覺得最有效的處罰為「加重有期徒刑」；而「增加刑法處罰種類如：鞭刑」、「強制社會服務如：洗大體」、「強制勒戒」與「增加沒入車輛處分」等也是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覺得較有效的處罰方式，此外也有提議加重罰金、終身吊銷駕照方式，也有非常少數的人反映其他處罰方式，如增加街道或公廁清掃等勞動服務、徒刑不能易科罰金、採連坐罰、不得假釋等建議。

(二)約八成(80.2%)的一般民眾及約五成四(53.6%)的餐飲業者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

根據調查發現，約八成(80.2%)的一般民眾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的比例明顯高於約五成四(53.6%)的餐飲業者，表示一般民眾更支持政府規定有販酒的業者或餐廳必須提供酒測器，協助飲酒的消費者進行測酒測，並提醒酒後不開車的做法。

(三)約一成九(19.0%)的一般民眾及約四成四(43.9%)的餐飲業者不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一般民眾不支持的主因是認為「喝酒是個人行為，由自己自制即可」，而餐飲業者不支持的原因則是擔心「會影響店家的營業」。

不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的做法，一般民眾不支持的原因有「喝酒是個人行為，由自己自制即可」、「增加業者的負擔」、認為此做法「毫無用處」及覺得「會酒駕者依然會酒駕，所以沒有用」等；餐飲業者不支持的原因有「會影響店家的營業」、「消費者本身

配合度的問題」、認為此做法「缺乏公權力，消費者未必會配合」及「喝酒一定都會超標，裝設酒測器並無作用」等。

(四)約有二成五(25.0%)的餐飲業者願意自費提供酒測器，而有約六成九(68.6%)的餐飲業者不願意提供。

販酒業者或餐廳自費提供酒測器之意願，約二成五(25.0%)的餐飲業者願意自費提供酒測器；反之，約六成九(68.6%)的餐飲業者表示不願意。

(五)不願意自費裝置的業者中，若政府全額補助購買酒測器，有約六成二(62.5%)的業者願意配合，但仍有約三成八(37.5%)的餐飲業者(換算即整體餐飲業者之一成五)表示不願意配合。

針對不願意的餐飲業者進一步探知，補助 30%-50%購買酒測器有約一成二(12.0%)的餐飲業者表示願意配合，補助 60%-80%購買酒測器有約一成五(15.1%)的餐飲業者願意配合，若政府全額補助購買酒測器有約三成五(35.4%)的餐飲業者會願意配合，綜上所不願意配合的業者約六成二(62%)轉而願意配合此項措施；但仍有約三成八(37.5%)的餐飲業者(換算即整體餐飲業者之一成五)表示不論政府是否有給予補助，都不願意配合提供酒測器並協助飲酒的消費者進行酒測。

## 5.2 建議

(一)加重刑責及增加處罰種類，構思沒入車輛之行政處分，以有效嚇阻酒駕。

從本次調查結果可知，絕大多數的一般民眾(97.9%)與餐飲業者(94.6%)支持政府加重酒駕累犯者之刑責，以遏止酒駕累犯者酒後開車，如：「加重有期徒刑」(一般民眾：66.6%；餐飲業者：61.1%)、「增加刑法處罰種類」(一般民眾：42.2%；餐飲業者：39.6%)、「強制社會服務」(一般民眾：37.7%；餐飲業者：41.1%)、「強制勒戒」(一般民眾：30.8%；餐飲業者：28.6%)與「增加沒入車輛處分」(一般民眾：28.6%；餐飲業者：21.8%)等，顯示一般民眾與餐飲業者認為臺灣法律對於酒後駕車的處罰方式較為寬鬆，對於酒駕累犯者的威嚇作用不大。

法務部於102年頒布「三振條款」，規定五年內三犯酒駕者必須發監服刑，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雖然立意良好且兼具嚇阻效果，然而目前實務上已見者有監獄人滿為患，檢方審酌酒駕初犯及情節輕微累犯者多予緩起訴處分，累犯者方為法官判決有期徒刑3~4個月，惟仍可易科罰金，另酒駕行為人雖受有期徒刑(不論刑期)判決確定，然而行政罰鍰部分則因行政罰法競合之規定而不需再為繳納，如此對於酒駕者實未能發揮有效嚇阻酒駕的效果，故建議權責機關及立法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3項之處分，構思增加沒入車輛之行政處分，俾使酒駕者因受到生活不便利及財產被剝奪，而期能更有效的杜絕酒駕再生。

(二)透過衛生醫療層面的介入，進行強制勒戒或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

不論是一般民眾或餐飲業者皆點出「喝酒是個人行為，由自己自制即可」、「會酒駕者依然會酒駕，所以沒有用」等觀念，且本研究統計數據亦發現，

酒駕者的再犯率約有 2 成左右，甚至有高達再犯 9 次的酒駕違規行為人，可見不論刑法或行政處分皆已對酒駕成習者無法產生有效的遏阻效果。爰此，政府為維持社會秩序與保障用路人安全，應可針對酒駕成習的酒精成癮患者，參酌刑法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透過衛生醫療、心理輔導手段的積極介入，幫助酒駕成習的酒精成癮患者能改變酗酒惡習及酒後駕車之惡性違規行為。

(三)透過舉辦優良商家活動，提升餐飲業及飲酒場所業者提供酒測器意願。

從本次調查結果發現，餐飲業者支持販酒業者或餐廳須提供酒測器進行酒測及提醒消費者勿酒駕約有八成四(83.6%)，而不支持此項做法的主要原因為擔心「會影響店家的營業」(39.0%)。有鑑於此，建議相關單位可先針對有意願配合政策於店內裝置酒測器之餐飲業、飲酒場所等相關業者，提供補助裝置酒測器，並呼籲業者向消費者宣導歡樂之餘仍須顧及身體健康、他人及自己生命財產安全，注意酒精攝取量，勸導喝酒者不開車等政令。上述提供酒測器、宣導消費者喝酒不開車、代客叫車或接送等服務項目，建議可配合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優良餐飲業者所為之評選予以納入，做為考評項目標準的一環。例如：衛生福利部就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業者即列為優良餐飲業者，透過舉辦類似優良商家的評選認證活動，讓國內餐飲業、飲酒場所等相關業者發現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酒測器，協助飲酒消費者進行酒精濃度施測，並宣導酒後不開車政令等多項貼心服務，除了不會影響店內營業銷售，反而因配合政策及提供貼心服務得到優良店家的認證與肯定，更能促成更多客人願意來店安心消費。

(四)舉發機關針對轄內酒駕熱點應避免流於形式而彈性編排取締勤務及執行強度。

犯罪問題長存於人類社會之間，酒駕與犯罪亦有其相似性，如均不會平均散布在城市的每個角落，而是容易聚集在某些特定的區域、場所。例如酒駕行為發生之始常見地點有酒店、供酒之餐飲店等，在管理防制酒駕法規未收宏效及配套措施如：代客駕車、代叫計程車等尚未能澈底落實之際，舉發機關對於酒後駕車行為的防制，常於各該管轄內之酒駕熱點，針對容易發生酒駕之場所、時間與路段，固定編排路檢攔查勤務，惟一成不變及易流於形式(如：固定時間、固定地點等)的勤務方式，容易使違規人心存僥倖而取巧規避。建議針對常見較易引人詬病之稽查取締態樣(如：於薑母鴨、羊肉爐店家前埋伏、守候)制定相關之作業要點與執勤技巧，並藉由彈性的巡邏、查察等勤務編排及不同強度與頻率的勤務設計，期能遏止酒駕成習者心存僥倖之心理而收防制酒駕之效。